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楊孟蓁
電話：(02)22369188#3073
電子信箱：000462@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1114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400310A00_ATTCH5.pdf)

主旨：為期考用配合並強化考試選才效能，請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高普考試是大多數應考人選擇進入公部門服務的管道，也是公部門用人取才的主要途徑，自39年辦理考試迄今已逾70年，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為數眾多，高考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外，其餘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8科（含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6科）；普通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6科（含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4科），且絕大多數考試類科是採單一筆試的考試方式，數十年來列考之專業科目變動幅度不高。隨著環境變遷、業務需求調整，現行各類科列考科目中不乏有不合時宜或考科內容相互重疊者，難以契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因此在考選上，運用具有信效度的遴選工具，確認出具備最符合該職缺所屬專業領域核心能力，以及基本應具的領域知識最適人選，此種精準式甄補與遴選策略，為本部亟待努力的目標。

電子文
文騎

8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8/09



1110197410

有附件

二、銓敘部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類科」之政策方向，秉持「行政類應較通才，技術類應較專業取向」之方向整併職組職系，業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施行在案。上述改革雖使「專才」的文官系統朝「通才」的轉型方向邁出了第一步，但是考試類科簡併與應試科目調整未能同步完成，一個職系下設有數個考試類科的現象仍然存在，不僅有違於行政類公務人才朝通才方向之用人改革政策，且在同一職系下的各考試類科及格人員，能調任非其考試類科之工作職務，亦失去考試分科取才之意義。另本部曾就甄補公務人力至為重要之關鍵項目「應屆畢業生報考情形」加以比對分析，發現101年至110年大學應屆畢業生報考高普考的比率有顯著下滑情形，大學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由總報考人數18%至20%驟減至僅餘4%至8%，形成國考徵才隱憂。因此本部必須調整高普考的變革途徑，期能透過專業科目之減少來落實職系整併的精神，以呼應每個類科的核心職能，並能減少考試障礙，以利年輕世代報考。

三、本部前經邀集學者專家研商，擬具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調整原則如下：

- (一)不同應試科目如有內涵互相重疊情形，或科目內涵屬該類科應具備之基礎知能概念，宜調整併入其他列考之專業科目，並調整命題範圍。
- (二)不合時宜、範圍過於偏狹或容易大幅變動之科目，宜進行適度調整。
- (三)部分科目內涵如屬實務操作面，考量可於在職階段透過

工作經驗和工作崗位上訓練養成更具效益者，宜在筆試科目刪減並可考慮透過口試方式評估。

- (四) 相關類科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或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如生藥、航空等領域，其所需專業知能與科技發展、社會變遷息息相關，宜檢討現有應試科目使符合專業發展趨勢。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技師考試自112年起不再適用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宜配合檢討其高考三級考試相應之技術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使能因應。
- (六) 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惟以不改採選試科目、不硬性合併現有專業科目為前提，高考三級考試以減列2科、普通考試以減列1科為原則，並尊重用人機關意見。

四、本部前於104年至108年間賡續研議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調整減列，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嗣後配合職組職系整併，於108年5月9日函陳考試院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規劃專業科目高考三級減列1至2科、普考減列1科。茲延續前開改革精神與研議結果，擬以該次修正草案版本為原則，並綜合106至108年會議研商意見。部分類科專業科目於109年曾修正者，爰再綜整研議；108年以後新增類科者無減科版本，則由本部參酌調整原則初擬之。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修正，業於110年6月7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自112年考試開始適用，其中應試專業科目均列考2科，爰公職專技人員14類科不納入本草案。

五、為再次檢討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列考科目數與專業內涵之妥適性，並廣納用人機關意見，請就本草案提出修正建議，以期周全。檢附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建議表，請惠予填復並於111年8月20日備文併復電子檔至000462@mail.moex.gov.tw，如無意見，亦請函復。前開修正草案檔案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試政試務/業務表單項下，請輸入本函發文號（共10碼）後下載查閱。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